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46,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8.79%，对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4.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授信 46,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93,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60,000 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3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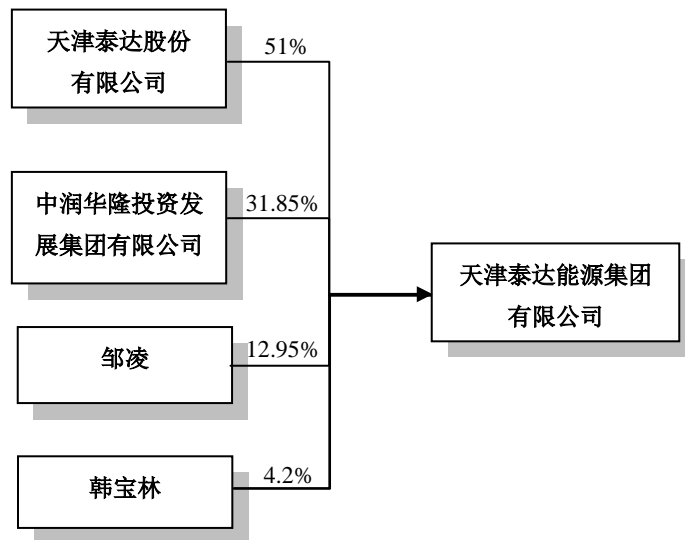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石脑油、石油醚、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等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39,895.72
负债总额	298,777.77	312,369.60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12,369.60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9,000.00
净资产	28,190.51	27,526.12
-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241,897.43
利润总额	2,312.10	-664.39
净利润	2,229.30	-664.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二) 担保金额：46,000 万元。

(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 136.0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8.79%。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